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周斌先生辞任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周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即生效,周斌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行任职。

周斌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董事会对周斌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电话:0532-88935666

传真:0532-88935673

邮编:266000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收购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盟”)以自有资金395.29万元收购刘志宁持有的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校园卫士”)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公告》(2020-049)。

近日,德生智盟已完成本次收购事项,校园卫士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广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收购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校园卫士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刘志宁100%	刘志宁10%,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
组织机构成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志宁;监事:朱伟;执行经理:刘志宁;监事:陈海	执行董事:凌波;经理:刘志宁;监事:陈海

二、备查文件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71,692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8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4,73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00,02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名义派发。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在股东账户中以人民币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银河、李仁莉、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应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截至目前,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0%;计税时扣减按50%计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7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港股”),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其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5. 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9498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股息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3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40,000元。

4.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5. 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公司名义派发。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在股东账户中以人民币派发。

6.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银河、李仁莉、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